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声明必填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JSZC-320506-SZWK-C2025-0491 号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民医院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晟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晟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因此响应单位必须填报此声明函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】